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无锡苏亚等三家医美医院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收购无锡苏亚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苏亚”）、唐山苏亚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苏亚”）、石家庄苏亚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苏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无锡苏亚、唐山苏亚、石家庄苏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且该项控制是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

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独立董事：俞红海、程德俊、殷俊明

2022 年 8 月 25 日